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智慧城管（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桐财招标采购-2024-6

采 购 人：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维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智慧城管（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桐财招标采购-2024-6

采 购 人：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维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9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4 -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中国农业银行 负责人：郑转 联系电话：0377-68013039

中国建设银行 负责人：姜鹏 联系电话：15139019891

中原银行 负责人：吴迪 联系电话：185377898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桐柏县智慧城管（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一期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智慧城管（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zx.tongba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桐财招标采购-2024-6

2. 项目名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智慧城管（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5429600 元

最高限价：15429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4113300 4202403 2900100 1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智慧城管（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15429600	154296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应用体系、数据体系、管理体系和基础环境建设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质量标准：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现行规范标准；

5.3 质保期：软件质保三年、硬件设备质保一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

5.4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服务期限为 3 年；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面对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需提供近三年中任一年财务状况，成立年份不足的可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4、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5、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的投标申请人不得同时投标；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

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 至 2024 年 04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x.tongbai.gov.cn>）；
-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http://ggzyjyzx.tongbai.gov.cn>/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 投标人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企业诚信库注册及 CA 办理：本项目只接受桐柏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 3.0 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 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

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 请各潜在 供应商按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 未按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 供应商责任自负, 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

17337179764/18137798463

注意事项:

(1)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 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 (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 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 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 错过签到时间段, 由此产生的后果, 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 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 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 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 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监督部门信息:

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 桐柏县大禹路中段

联系人: 袁国印

联系方式: 0377-6816301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 桐柏县桐山街 35 号

联系人: 邓中波

联系方式: 151377727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维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 17 号楼 920 室

联系人：胡凌箫

联系方式： 037768292999 17518962275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凌箫

联系方式： 037768292999 1751896227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桐柏县桐山街35号 联系人：邓中波 联系方式：1513777274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维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17号楼920室 联 系 人：胡凌箫 联系方式： 037768292999 17518962275
3.	采购内容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智慧城管（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期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	项目名称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智慧城管（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5.	项目编号	桐财招标采购-2024-6
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范围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智慧城管（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期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
11.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现行规范标准
12.	*合格供应商	按照桐柏县财政局的通知，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交企业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只需做出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7.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可以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和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网上交易系统通知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5429600 元。 （大写：壹仟伍佰肆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网址: http://ggzyjyzx.tongbai.gov.cn。 2. 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加密上传（格式为:.tbdat），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 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与投标。 1、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如中标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 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签到时间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 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6.	开标程序	1、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3、开标顺序： 3.1、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2、采购人解密。采购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3.3、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3.4、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3.5、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
27.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29.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示。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中标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双方另行协商
32.	*付款方式	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支付，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33.	质疑	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绝。
34.	其他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在评标过程中，若招标文件中就同一内容，有表达不一致的情形，且潜在供应商未提出异议或其他澄清要求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方向理解。 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5.	投标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注：1. 本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投标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按照《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网址 <http://tongbai.nanyangzcxy.cn/>）。

（一）总则

项目概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名称及资金来源

- 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1）“采购内容”指本招标文件中所列所有的货物及与之相关的服务。
- 2.4（2）“质保期”指质量保障的时间。
- 2.4 “潜在供应商”：指已经获得招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 2.5 “供应商”：指获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并获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有效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有可执行本项目的的能力。
- （3）遵守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相关的法规。
- （4）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其它要求。

- 3.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

能参加投标。

3.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货物及服务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咨询及编制规范等文件的供应商及其 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只能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递交投标文件。

3.5 供应商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递交投标文件。 3.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3.7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 应商的责任：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方面失实。

3.8 本次招标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4.1 通过签署投标书，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及服务的合法所有人，供应商如在此方面恶意 地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2 货物应是新制造且没有使用过的产品（包含货物的运输、验收；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 物及服务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服务应包括本项目采购内容所有范围，以上费用应包含在报 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5. 投标

5.1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 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踏勘现场：不组织

5.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 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预备会：不组织。

5.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 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5.3.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 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5.3.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款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招标文件的发售（见招标公告）。

6.3 除 6.1、6.2 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本须知 8.1 规定，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对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4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 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5 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复制传播。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 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应以书面方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和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网上交易系统通知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具有和招标文件相同的效力。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和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网上交易系统通知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给出了投标文件所需的格式，供应商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定中另有特殊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格式的，供应商须按格式填写，除另有规定者外，供应商不得修改。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需自行编制。

1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及服务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供应商应详尽地提供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不得进行恶意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且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13.2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验收、保险等相关服务，或服务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认真核算后填写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4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和成本、所有人力、物力和预期利润及上缴的所有税费，并考虑了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等应承担的风险等因素。采购人不再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服务费用。

13.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地理位置、气候条件、交通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投标 报价的情况。

13.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金额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内均保持有效；中标人投标文件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保持至合同失效之日。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签署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备用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无需递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递交网址：<http://ggzyjyzx.tongbai.gov.cn/>

18.2 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8.3 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供应商准时参加。

19.2 开标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0.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及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0.4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不得拒绝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的澄清，否则将作为弃权处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有投标资格。

22.3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4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2.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6 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4.1 除本须知第 23.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主动联系。

24.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 合同的授予

25. 定标方式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 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 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26. 中标公示和中标通知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 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利

27.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供应商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28.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不按其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和招标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视同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追加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权利

29.1 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0.2 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直接交纳。

31. 纪律和监督

3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5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 联系方式

32.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到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 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3.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34. 解释权

34.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4.2 在评标过程中，若招标文件中就同一内容，有表达不一致的情形，且潜在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出异议和澄清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其他澄清要求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方向理解。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以供应商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详见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纳税和社保	详见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无行贿行为承诺	详见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详见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	详见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5 分 技术标部分：57 分 综合标部分：28 分
2.2.2 (1)	报价评分标准 (15 分)	报价得分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为依据。 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2.2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57 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5 分)	技术参数、性能及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15 分；若技术指标与招标要求有负偏离，但负偏离不影响实质性响应，评委按照每一处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总体技术方案 (满分 27 分)	(1) 项目理解分析 (满分 6 分) 对本项目建设背景、依据、建设目标、必要性有充分了解、详细描述，结合经验对相关内容进行充分阐述。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有充分理解，了解系统建设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准确表述，提出本项目总体设计思路、实施办法和保障措施，有详细针对性的内容分析，以及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等。 第一档：项目理解及内容分析准确透彻、条理清晰，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对本项目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6 分； 第二档：项目理解及内容分析准确、条理较清晰，内容全面但简单，

		对本项目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4 分； 第三档：项目理解及内容分析准确但条理不清晰，内容简单，与项目有关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第四档：有内容分析但笼统，与本项目关系不大的，得 1 分； 第五档：缺项得 0 分。
		（2）应用系统功能设计（满分 6 分） 根据投标人所述应用系统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情况及功能描述的详尽程度进行分档评价。 第一档：每个系统方案整体科学合理，模块功能描述非常具体，方案阐述非常详细，能够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同时，充分考虑了后续与其他业务系统的对接，得 6 分； 第二档：每个系统方案整体科学合理，模块功能描述具体，方案阐述详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第三档：每个系统方案整体合理性一般，模块功能描述一般，方案阐述一般，能够满足项目一般需求。得 2 分； 第四档：每个系统有方案，但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得 1 分； 第五档：缺项得 0 分。
		（3）项目实施管理（满分 6 分） 系统开发、平台对接、运行测试等过程实施管理，包含人员配置与管理方案、工期计划，开发、测试和协作措施，配置管理措施，接口规范措施，软件部署对接措施，运行测试措施等。措施完善、表述明确且具备高度的可实施性。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 第一档：措施完善、表述明确且具备高度的可实施性，完全符合招标要求，措施合理、详尽、针对性强，得 6 分； 第二档：措施完善、表述明确，符合招标要求，措施合理、详尽、有针对性，得 4 分； 第三档：措施完善、表述笼统，方案阐述一般，能够满足项目一般需求。得 2 分； 第四档：有措施内容，但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得 1 分； 第五档：缺项得 0 分。
		（4）硬件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供货时间安排、安装调试计划、质量承诺等方面）（满分 4 分） 第一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第二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简单、可行，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简单，人员安装计划简单，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第三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笼统，有笼统的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的，得 2 分； 第四档：有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得 1 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5）提供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规划、项目质量管理、项目运维方案等方面）（满分 5 分） 第一档：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实施规划清晰、合理，质量管理可实施性强，运维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的得 5 分； 第二档：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但简单，有简单合理的实施规划，质量管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运维方案内容全面、简单的得 3 分； 第三档：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实施规划不清晰，质量管理基本可实施，运维方案不全面的得 2 分。 第四档：有项目实施方案，但与本项目不符，实施规划不合理，质量管理无可实施性的得 1 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满分 15 分）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运维支撑体系等方面）（满分 8 分） 第一档：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常见性故障解决方案合理、详细，故障响应时间迅速、响应方式合理明确，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和运维支撑体系健全，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第二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可行，有明确得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常见性故障解决方案合理但简单，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和运维支撑体系基本健全的得 6 分； 第三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故障响应时间及方式不明确，常见性故障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和运维支撑体系基本不健全的得 3 分； 第四档：有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 1 分； 第五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2、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方面）（满分 7 分） 第一档：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制定培训计划，提供操作手册简单易懂，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第二档：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操作手册，可实践实施的得 5 分； 第三档：对使用部门的人员培训计划不具有实践实施性的得 3 分； 第四档：有人员培训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 1 分； 第五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			

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能够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较为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仅有标题及概括性内容，实际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合，没有可行性，对于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

第五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2.2 .2 (3)	综合标 评分标 准（28 分）	信用评价（2 分）	根据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桐柏县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业绩（6分）	供应商应提供类似项目合同，每一个完整合同文件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
		综合实力（15 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软件生产厂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且认证范围必须包含软件相关类，每具备一项得1分。本项满分3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软件生产厂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能力达到优秀级（CS4）及以上得3分，其他能力等级得1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软件生产厂商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或CMMI）五级证书的得3分，其他等级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4、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软件生产厂商具有省级（含）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必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甲级得3分，乙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5、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软件生产厂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二级及以上证书得3分，其他等级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完整性（5分）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内容详实，编制有序，图片清晰可辨，排版整齐，页码标注准确得5分。对以上情形之一每有一项不符的扣1分，最多扣5分。

注：投标产品若出现同一品牌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上述业绩合同、各类证书、证明材料等，响应文件中应与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原件扫描件一致，否则不得分。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 100 分。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独立进行评分，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提供虚假证件、文件等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 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竞争又不合理说明的；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1.3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3.2.3 详细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各项指标的综合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的内容有含义不明确、不一致或明显打字（书写）错误或纯属计算上的错误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则应通知投标人作出澄清或说明，以确认其正确的内容。对于明显打字（书写）错误或纯属计算上的错误，评标委员会应允许投标人补正。澄清的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的形式。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则应通知投标人作出澄清或说明，以确认其正确的内容；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供 方: _____

需 方: _____

供方持本采购项目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免费质保期
总 计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整 ¥ ()						

二、货物质量要求

所供产品应达到国际和制造厂家质量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符合需方的约定。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供应商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厉处罚。

三、售后服务: _____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____年 ____月 ____日之前,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交付货物的清单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

六、验收及付款程序:

1、货物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2、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3、付款方式: _____

七、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3%的违约金；需方逾期付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0.5%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3%违约金；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0.5%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并扣罚合同价款10%的罚金。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九、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书、评标记录等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需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报相关部门备案。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主持方各持一份，案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2、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3、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日数）_____个日历日。

5、我单位在此承诺，未与受托为本次招标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咨询及编制规范等服务的供应商有关联；我单位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且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6、我单位在此承诺，本投标文件中的项目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员工，且保证中标后项目主要人员 按规定及时全员到位履行职责。否则，我单位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7、我单位在此承诺，本投标文件及提供的文件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我单位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8、我单位同意采购人在任何时候保留和拥有对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的解释权。

9、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有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11、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_____（大写） _____（小写）元人民币		
服务期			
质保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上述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2.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三（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_____,其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项目投标相关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被授权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交付使用时间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逐条填写并申明存在的偏差（包括交货期、质量、投标有效期等；）。未在本偏离表声明的内容，将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不能使用模糊性词语（例如：“满足使用”、“高于要求”等）反映偏差情况。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2. 如果供应商承诺了的没有偏差项，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存在偏差，可根据评分标准扣除相应分值。

七、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建设运营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信用承诺书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无行贿行为承诺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本公司包括企业本身、企业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顺推）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证明文件

9-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户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2 年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采购单位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注：

1. 本表中所列栏目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3. 本表可横、纵向延伸。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4 售后服务承诺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
- 2、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时间。
- 3、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 4、应急时间安排。
- 5、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注：不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删减或添加

9-5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

按照《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网址 <http://tongbai.nanyangzcxy.cn/>）

9-6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约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项目总体技术方案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及采购内容及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补充文件，以满足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需要。未提供的视为没有。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非中小微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 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1. 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 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建设内容

本次桐柏县智慧城管（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一期）建设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应用体系、数据体系、管理体系和基础环境建设等内容。

应用体系建设：搭建桐柏县智慧城管（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基础框架，包括：业务指导、指挥协调、行业应用、公众服务、运行监测（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决策建议、综合评价、数据汇聚、数据交换和应用维护系统。

数据体系建设：桐柏县城区 19 平方公里基础数据普查；建立包括城市基础数据，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和综合评价等数据在内的综合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库。

管理体系建设：构建党委政府领导下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体系，依托桐柏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履行城市政府对全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和监督考核等职能。

基础环境建设：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络环境，高效、可扩展的软硬件环境和有效防护的安全环境。

二、清单

1、应用体系建设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参数
一、业务指导系统		
1	业务指导系统	共用国家平台业务指导系统，根据国家平台配置的权限直接使用相关功能，查看权限范围内的城市管理业务指导信息。业务指导系统包括政策法规、行业动态、经验交流等功能模块。
二、指挥协调系统		
1	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现阶段城市管理的整治重点主要在于市容市貌、环境卫生、街面秩序。城管方面虽然投入了大量的人员上街巡查并联合相关部门采取了集中整治措施，但对于重点区域的摊点管理、市容立面城市通病监管仍然存在很大的困难。 借助深度学习技术的不断进步，研究探索通过视频图像来自动主动发现市容环境中的问题，将为“智慧城管”建设带来跨越性进步，也必将为解决市容管理中“人少事多”、“点多面广”的不利局面起到了重大推动作用。具体包括：实时信息展示、数据检索、审核处理、统计分析、案件核查、系统管理、智能分析算法类型等功能模块。智能分析算法类型包括违规撑伞、无照经营游商、出店经营、乱堆物料、沿街晾晒、非法户外小广告、占道经营、暴露垃圾、打包垃圾、垃圾箱满溢、非机动车乱停放、违章建筑等。
三、行业应用系统		
1	智慧执法系统	综合运用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从日常执法管理、执法办案和执法监督需求出发，构建集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完整覆盖综合执法全业务，打造新时代综合执法新模式，新方向，新形象。系统具体包含：移动执法 APP、执法办案子系统、执法受理子系统、法规案由管理子系统、执法监督子系统、执法统计查询子系统、执法人员管理子系统、执法公示子系统、执法配置管理子系统。

2	系统对接	开发系统对接接口，对接已有的餐饮油烟系统以及企业自建的供气系统、供水系统。
四、公众服务系统		
1	微信小程序	通过建立统一的微信小程序，全体市民可以随时将身边发生的问题进行上报、投诉、建议和咨询，并且还可以及时查看与政务服务相关的一些政策新闻和通知公告。中心收到市民上报的问题后可以及时回复、反馈市民，实时处理问题，市民则可通过微信平台及时查看监督中心处理后的回复意见及咨询、投诉处理建议，不仅为社会公众参与到社会治理提供一个通道，也使得政府能够更深入的倾听民众的声音，了解民众的诉求，最终能够建设一个服务型社会。具体包含：公众上报、公众投诉、公众咨询、电话投诉、我的案件、微投票、积分管理、排行榜、帮助说明、信息发布、便民查询等模块。
五、决策建议系统		
1	决策建议系统	决策建议系统用于汇聚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监测分析和综合评价等数据，以及与城市运行管理工作相关的其他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和常规软件工具等，进行数据挖掘、捕捉、处理，形成工作趋势分析、工作报告和决策建议等，为完善政策法规、部署工作任务、上报工作建议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包括智慧执法专题、综合决策专题、城市部件事件监管专题、城市供水专题、城市燃气专题、餐饮油烟专题等专题模块。
六、运行监测系统（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		
1	基础设施信息管理系统	汇聚整个区域城市安全基础数据，包括人员、企业、设施、物资等，直观展示辖区内的安全情况。
2	风险隐患管理系统	用于对城市生命线相关风险数据及其他风险相关信息等内容统一汇聚，结合人口密度、人均GDP、重要防护目标等城市脆弱性信息，以及应急救援力量信息对城市进行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值对区域进行四色图渲染，以风险四色图的形式进行统一展示，综合反映城市的风险大小。具体包含风险隐患一张图和风险隐患查询统计管理。
3	决策支持系统	以GIS一张图方式，向城市安全管理人员展示各行业领域（市政设施、房屋建筑、交通设施、人员密集区域等）及城市重大危险源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投入运行的在线传感器数量、种类及监测范围，向用户展示当前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底数信息，使相关人员了解当前在城市基础设施重点管控领域信息化监管技术力量现状，找出信息化建设薄弱领域，完善安全监测技术应用，从而更好的实现“能监测、能预警、能处置”建设目标，提高城市安全精细化治理水平。
4	移动赋能系统	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地图及风险隐患概览功能模块，便于及时发现城市基础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风险、隐患等异常情况。
5	基础配置系统	配置维护系统是系统管理员使用的工作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快速搭建业务，定制业务流程，设置组织机构，并能够方便快捷地完成工作表单内容样式调整、业务流程修改、人员权限变动、系统数据备份等日常维护工作。
七、综合评价系统		
1	综合评价系统	根据城市运行管理服务评价工作要求，围绕“安全、高效、健康”“干净、整洁、有序”“精准、精细、精致”等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综合评价评测指标体系核心指标，建立综合评价系统，让城市管理工作更高效。系统功能包括平台上报模块、实地考察模块、问卷调查模块、自我评价报告模块、评价结果管理模块、评价配置管理模块和评价模型库模块。
八、数据汇聚系统		
1	数据汇聚系统	汇聚包括城市基础数据，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和综合评价数据，对各类数据进行清洗、校验、抽取、融合，形成综合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库。该系统功能包括数据融合模块、数据资源编目模块、数据全站检索模块、数据资源概览模块。

九、数据交换系统		
1	数据交换系统	数据交换系统实现与内部、外部应用系统信息交换共享，实现跨部门信息的采集和交换，并提供各类信息的共享和使用。按照与市级平台数据共享与交换要求，开发相应的数据接口，通过接口对接传输等方式上报数据。包含接口服务发布、接口服务订阅、接口状态监控。
十、应用维护系统		
1	应用维护系统	为了更好的管理平台的用户，便于统一管理平台用户的信息及权限，同时可以管理不同对接的业务系统间的数据同步以及共享用户资源。该系统功能包括应用管理、组织管理、岗位管理、用户管理、登录页配置、授权服务、基础数据、审计日志、数据服务、数据同步、系统支撑服务。

2、数据体系建设清单

序号	建设模块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基础地理数据普查	对桐柏县城区建成区约 19 平方公里重新进行基础数据普查，具体内容包括地理编码数据普查、部件数据普查、网格数据划分和数据处理与建库。	平方公里	19
2	执法专项数据建设	执法专项数据是智慧执法系统运行的基础，本次数据建设包括：建设基础地理数据、执法单元网格数据、执法依据数据、执法事由数据、权责清单数据、执法主体数据、执法机构数据、执法人员数据、执法文书数据、市场主体数据。	项	1
3	综合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库	按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和河南省智慧城管建设导则相关要求，建立包括城市基础数据，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和综合评价数据在内的综合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库。	项	1

3、硬件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智慧执法设备					
1	执法终端一体机	包含：单兵主机、锂电池（可拆卸）、电源适配器、数据线； 处理器：四核 1.5 Ghz 操作系统：安卓 7.0 或以上 运行内存：2G 或以上 内置存储：16G 或以上 扩展存储：Micro SD（即为 TF 卡）(TF)卡，最大支持 128G 相机：后置 800 万像素防抖相机，前置 200 万像素相机 蓝牙：BT V4.0 WAPI/WIFI：802.11a/b/g/n 支持 2.4/5GHz 双频 定位：GPS/北斗双模定位 指纹识别：支持 NFC：支持 NXP PN548 芯片 13.56MHz 传感器：重力加速/光距感应/陀螺仪/地磁/气压 三防等级：IP68，防水、防尘、防摔（1.2 米跌落），包含蓝牙打印机	台	25	

2	CA 签章	CA 签章	套	25	
3	耗材 (热敏纸)	配套热敏打印纸, 满足 80mm 宽	项	1	
二、视频监控设备					
1	高清 红外 型网 络高 速球	400 万像素 7 寸混合补光网络高清智能球机; 2560×1440@30fps; 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5Lux, 黑白 0.0001Lux, 0 Lux with IR; 红外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500m; 焦距: 4.8 - 96 mm, 20 倍光学; 支持音频、报警; 支持自动跟踪; 支持 120dB 超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 IR; 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音频异常侦测、移动侦测; 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350° /S, 垂直速度不小于 160° /S, 垂直范围-15° ~90° ; H. 265/H. 264/MJPEG; 最大支持 256GB Micro SD (即为 TF 卡) 卡; AC24V, 40W max (其中补光灯 15W max); 支持 IP66; 工作温度: -40℃-70℃。	台	18	
2	摄像 机电 源	摄像机机配套电源	台	18	
3	避雷 器	网络、电源二合一防雷器	台	18	
4	立杆 及挑 臂	定制, 立杆高 6000mm, 壁厚 4mm, 外径 140mm; 挑臂长 1500mm, 外径 100mm, 壁厚 3mm	套	18	
5	地笼 及基 础	基础尺寸 600*600*1000mm, C25 商砼浇筑, 地笼高 850mm	套	18	
6	室外 防水 箱	350*250*450 (含抱箍), 壁厚 1.5mm, 喷塑, 配 2P 空开及 3 孔、2 孔通用 5 位插排 (公牛), 防水接头 2 套, 侧下方百叶窗	套	18	
7	接地	接地碳板、10 平方接地引线及接地设施	套	18	
8	前端 取电	前端摄像机取电开挖、恢复、顶管等施工及 RVV2*2.5 电缆、穿线管等	套	18	
9	前端 实施	基坑开挖、浇筑, 立杆、箱体、摄像机等安装、调试	套	18	
10	辅助 材料	前端辅材电源线、网线、万向节等	套	18	
11	视频 磁盘 阵列	36 盘位磁盘阵列, 配置 36 块 4T 硬盘; 单台磁盘阵列要求: 机架式/4U 36 盘位/1536Mbps 接入带宽/SATA 硬盘/可接 SAS 扩展柜/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标配, 可扩展至 32G), 2 个千兆数据网口 (可增扩 4 个千兆网口或 2 个万兆网口), 1 个千兆管理口/冗余电源/支持流媒体 1:1:1 接入存储转发/视频流、图片、SMART、视频文件混合直写/智能事件检索、精确定位、浓缩播放/RAID 0、1、3、5、6、10、50, 60/网络协议: RTSP/ONVIF/PSIA/SIP (GB/T28181) /iSCSI/NFS/CIFS/FTP/HTTP/AFP	套	1	
12	视频 解码 器	8 路高清 DVI 或 VGA、HDMI 输出, 最大支持 28 路 D1 或 14 路 720P 或 7 路 1080P 实时解码 支持真正的全高清显示, 支持 1920x1080, 1280x1024 和 1280x720 三种显示器分辨率	套	1	

1 3	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含接入管理、报警管理、存储管理、流媒体等服务模块	套	1	
--------	----------	--------------------------	---	---	--

4、网络链路清单

序号	项目	网络线路	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慧执法	执法终端流量卡	每月 20G 流量,1 年通信费	张	25	
2	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监控前端网络专线	按每个点位百兆专线计列（含前端 ONU），1 年通信费	条	19	

5、云资源需求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设备名称	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云资源清单	数据库服务器	国产软件，标准版 64 位，32 核，64G 内存，1024G 存储。	2	台	租赁一年使用
2		执法数据库服务器	国产软件，标准版 64 位，32 核，64G 内存，1024G 存储。	1	台	租赁一年使用
3		数据存储服务器	国产软件，标准版 64 位，32 核，64G 内存，1024G 存储。	1	台	租赁一年使用
4		业务应用服务器	国产软件，标准版 64 位，16 核，32G 内存，500G 存储。	1	台	租赁一年使用
5		执法应用服务器	国产软件，标准版 64 位，16 核，32G 内存，500G 存储。	1	台	租赁一年使用
6		前置机服务器	国产软件，标准版 64 位，16 核，32G 内存，1024G 存储。	2	台	租赁一年使用
7		多媒体服务器	国产软件，标准版 64 位，16 核，32G 内存，2048G 存储。	1	台	租赁一年使用
8		GIS 地图服务器	国产软件，标准版 64 位，16 核，32G 内存，1024G 存储。	1	台	租赁一年使用
9		GPU 服务器	处理器:金牌(24C, 205W, 3.0GHz)*2 内存:32G DDR4*8 硬盘:2.5 寸 960GB SSD*3 网卡:千兆电口*2 网卡:万兆光口(含万兆多模光模块)*2 GPU 智算服务器 GPU 卡:RTX 3060 GPU 12GB*4 RAID 卡:8 通道高性能 RAID 卡*1 电源:1300W 电源*2	1	台	租赁一年使用

6、短信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性能指标	备注
1	短信服务	每月 5 万条短信服务	1 年服务费